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
113學年度第2學期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受獎人推薦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院 校 系 所 名 稱 | | | 負 責 人 | 連 絡 人 |
| 院校 系所 | | |  |  |
| 連 絡 地 址 | | | | 連絡電話 |
|  | | | |  |
| 被推薦在學生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號碼 | 修讀學程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□ 碩士班  □ 博士班 |
| 戶 籍 地 址 | | | | 連絡電話 |
|  | | | | 日： |
| 手機： |
| 申請本項獎學金應備審查書面資料 | | | | | |
| 1、本推薦表及在學證明。  2、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方式，分別撰寫(電子檔請以Word檔傳送)**：**  **(1)擬撰畢業論文之「研究主題及摘要」。**  **(2)被推薦受獎之感想心得或就讀本研究系所之期許展望。**  3、被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新台幣存摺影本(須包含清楚：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別、帳號)。  4、以上應備審查書面資料電子檔，請另傳送至本基金會電子郵件信箱：[khl.fdtn@msa.hinet.net](mailto:khl.fdtn@msa.hinet.net)。 | | | | | |
| 附記 | 一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須經由系所推薦，恕不接受個別申請。  二、本表請於**114年3月7日**前寄達本會，逾期礙難受理，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  三、本學期獎學金擬採匯款方式匯入被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。  四、本會會址：103臺北市昌吉街28號9樓，電話：2595-8111。  五、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，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。如未便公開，請以書面方式表示。 | | | | |

推薦單位

系所負責人或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